

重大复杂的共同犯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程序研究

李素颖, 苏亚江

(河北省邯郸市人民检察院, 河北 邯郸 056005)

[摘要]重大复杂的共同犯罪案件有其自身的特殊性,认罪认罚制度注重强调诉讼效率,对重大复杂的共同犯罪案件不能像一般案件一样不分诉讼阶段一体适用认罪认罚制度,以免认罪自愿性和供述真实性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被掩盖,进而影响案件定罪量刑,甚至导致案件处理偏离公平正义。重大复杂的共同犯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制度,应当按照“首重公正,兼顾效率”的原则调校程序,构建检察主导下的程序分流机制和事实查明机制,努力实现公正与效率并重的诉讼目标。

[关键词]共同犯罪;认罪认罚;检察主导;程序分流;事实查明机制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23.04.015

[中图分类号]D9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23)04-0103-08

公正与效率,是刑事诉讼追求的两大价值目标。近年来,伴随我国刑事司法领域犯罪轻刑化、案件数量增多的趋势明显,司法资源的有限性和案多人少的矛盾愈发凸显,“如何破解办案负担居高不下的难题成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取得实效的核心问题之一”^[1]。认罪认罚从宽源于“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是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落实简案快办、提高诉讼效率的具体制度设计,更强调效率目标,符合当前我国繁简案件发案态势。“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可以从宽”不是一律从宽,对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不足以从轻处罚的,依法不予从宽处理^①。由此可见,认罪认罚制度虽对所有刑事案件“应当应用尽用”^[2]但并非认罪认罚必须从宽,所以本文表述为“认罪认罚制度”。实践证明,认罪认罚制度自施行以来,在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刑事诉讼效率等方面效果显著。在共同犯罪案件中,尤其对于轻微共同犯罪案件,办案效率提高明显;对于事实清楚的有组织犯罪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在分化瓦解共同犯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对于共犯人数多、犯罪事实多、情节复杂不易查清的重大复杂的共同犯罪案件,共犯供述可能存在“推责、揽过”等情形,若不区分诉讼阶段一体适用认罪认罚制度,案件事实和证据上存在的问题不易在认罪认罚程序中发现,

就可能导致定罪量刑错误,在实现效率目标的同时导致公正缺失。这也是当前此类案件中认罪认罚制度适用率低的原因之一。对重大复杂的共同犯罪案件提高认罪认罚适用率,应当首重公正,兼顾效率,需要侦、诉、审三个环节都更关注事实查明,根据认罪认罚案件的程序特点,针对重大复杂的共同犯罪案件特殊性,进行相应程序调校。

一、认罪认罚案件的程序特点

因认罪自愿性和供述真实性是认罪认罚制度的基础,本文主要聚焦影响“自愿性”和“真实性”的相关问题展开。认罪认罚案件的程序特点很多,在对证据采信和事实、情节认定可能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方面,主要有以下三点。

(一)办案机关对供述的依赖性增强

传统上,以口供为中心的侦查模式,将获取犯罪嫌疑人供述视为破案关键,又因疏忽客观证据的证明作用而饱受诟病。其实,侦查应当构建以客观证据为核心的证据体系,案件的侦查取证应当由以口

① 2019年10月24日,“两高三部”发布《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八条:“从宽”的理解。从宽处理既包括实体上从宽处罚,也包括程序上从简处理。“可以从宽”,是指一般应当体现法律规定和政策精神,予以从宽处理。

[投稿日期]2023-09-12

[基金项目]202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

[作者简介]李素颖(1973-),女,河北唐山人,博士研究生,检察长,二级高级检察官,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学、侦查学。

供为中心向主客观证据并重转变。但是,按照《指导意见》对认罪^①的规定,认罪的主要载体是犯罪嫌疑人供述,并且鼓励其及早认罪,认罪认罚越早,获得的量刑优惠越多。认罪认罚案件办理中,侦查人员往往会积极利用这一制度优惠劝说犯罪嫌疑人认罪,也就比一般案件更聚焦于口供的获取。因为口供会直接影响到认罪认罚制度适用与否、诉讼过程能否从简从快,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的办案人员也会更关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所以说,认罪供述,在认罪认罚程序中被赋予了更多的功能,也受到了办案机关更多关注和追求,在一定程度上,使侦查的重心又重回到了口供上。但是,共同犯罪案件中,各共犯人的认罪供述,不仅包括对其本人犯罪的如实供述,还包括对共同犯罪人行为的供述,并且用作指证其他共犯人的证据。在重大复杂的共同犯罪案件中,各犯罪嫌疑人之间关系复杂、恩怨交织、利益交错,犯罪嫌疑人认罪自愿性受多重因素影响,极有可能出现供述全部或部分不实。这种情况下,对供述的依赖就可能导致事实认定出现偏差甚至错误。

(二) 审前认罪认罚具结具有类似预决的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还规定对认罪认罚案件“法院一般应当采纳量刑建议”,使“检察机关对案件的处理意见对法院产生了实质的影响”^[3],检察机关在其中的主导作用凸显。对于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同意其签署具结书,不仅是对其认罪态度的确认,也是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即经审查全案证据,犯罪嫌疑人的认罪供述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能够排除合理怀疑,案件事实已证明清楚,证据已经确实、充分。在此基础上,才能对其提出相应从宽的量刑建议^②,这就使具结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对判决的预决。如此,犯罪事实的认定和刑罚的初步确定,均在审查起诉这一审前阶段完成,在一定意义上将认罪认罚案件坚持法定证明标准的防线前移到了审查起诉阶段,也就要求在具结时就要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是,对于重大复杂的共同犯罪案件,有的事实、情节非经质证、对质这些法庭主持下的公正调查程序,就达不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③。如果在审查起诉阶段对“认罪态度好”的部分被告人轻易具结,不仅可能会导致案件部分情节事实模糊,也难以获得同案被告人的认同,不利于案件的公正处理。

(三) 法庭审理程序简化

一般案件的庭审功能首要在于查明犯罪事实,认罪认罚案件则不同。由于审前具结相当于案件事实证据已经预先查清,认罪认罚案件的法庭审理更多的是对认罪认罚具结书的调查确认,因此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甚至普通程序也可以简化^④。这些简化的程序聚焦于具结书签署的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若“三性”确认无误,则将焦点转落于量刑。程序的从简实现了效率的提高。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自愿认罪的案件,既保证了公正又实现了高效。但是,对于重大复杂的共同犯罪案件,如果部分事实、情节尚未查清,认罪自愿性或供述真实性存在问题,在简化的审理程序中是难以发现的,结果就可能导致公正缺失。在这种情况下,效率的提高也就没有了意义。

二、重大复杂的共同犯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制度的困境及成因

本文研究的重大复杂共同犯罪案件是指,共犯人数多、犯罪事实多、情节复杂不易查清的共同犯罪

① “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六条:“认罪”的把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认罪”,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

② 详见“两高三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的若干意见》第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可以提出量刑建议。

③ 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五十五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其中(四)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被害人陈述的主要内容情节一致,个别情节不一致,但不影响定罪的。”这类案件符合起诉条件,但会有部分量刑情节尚不清楚。

④ “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四十七条:普通程序的适用。适用普通程序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可以适当简化法庭调查、辩论程序。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后,合议庭当庭询问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及量刑建议的意见,核实具结书签署的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公诉人、辩护人、审判人员对被告人的讯问、发问可以简化。对控辩双方无异议的证据,可以仅就证据名称及证明内容进行说明;对控辩双方有异议,或者法庭认为有必要调查核实的证据,应当出示并进行质证。法庭辩论主要围绕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判文书可以适当简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七十八条:对被告人认罪的案件,在确认被告人了解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自愿认罪且知悉认罪的法律后果后,法庭调查可以主要围绕量刑和其他有争议的问题进行。

案件,包括涉黑案件、涉案人员众多的毒品犯罪、经济犯罪案件、电信诈骗案件等。例如,经统计 2021 年某市院办理共同犯罪 953 件 2893 人,其中涉黑案件 18 件涉及 294 人,涉黑案件涉及的共犯人数占共犯总人数 1/10,平均每件 16 人以上。这些案件,由于犯罪组织较大,涉案人员参与程度深浅不一,主犯与从犯的量刑区别较大,从犯和胁从犯往往认罪意愿明显,认罪态度较好,适用认罪认罚制度更有利于瓦解共犯组织;但共犯之间也极易形成“利益同盟”,还可能供述中避重就轻“推责”“揽过”;此类犯罪证据固定困难,对供述的依赖度较高,同案犯之间供述往往差距明显,真实性存疑度较高,就对适用认罪认罚制度形成了不易破解的困境。

(一) 适用认罪认罚制度的困境

认罪自愿性和供述真实性是认罪认罚案件的核心,是适用认罪认罚程序的基础。在重大复杂的共同犯罪案件中,影响认罪自愿性的因素有很多,供述真实性存在的问题也不易被发现。

1. 认罪自愿性会受更多影响

首先,共犯之间会相互影响。一是认罪顾虑。各共犯在考虑是否认罪时,往往会顾忌其他共犯是否认罪,有的心存侥幸认为大家都不认罪就不能定罪,有的担心自己先认罪会受其他共犯指责埋怨,还有的存在认罪是否从轻、从轻多少等诸多顾虑。二是认罪畏惧。尤其是有组织犯罪案件,一般是主犯长期组织、指挥犯罪活动,主犯往往霸道、强势,处于领导支配地位,从犯惯于被领导指挥,畏惧主犯,会受主犯影响,在主犯不认罪的情况下不敢先认罪。三是认罪反复。同样因为上述原因,在主犯不认罪的情况,从犯即便在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也可能在庭审时出现反复。有的案件是共犯辩护人之间互相勾连,与共犯一起在诉讼中形成共进退的整体,拒不配合司法机关。如贺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是家族式犯罪,骨干成员主要是贺某的妻、子、兄弟等亲属,审查起诉阶段多数共犯拒不认罪,只有罪行较轻的三人勉强认罪认罚,开庭审理时,三人看到主犯不认罪,又全部反悔。

其次,可能会受办案机关影响。如前述,因为认罪供述除了具有证明犯罪事实的作用外,还被赋予了可能简化诉讼程序的功能,所以会受到办案机关的欢迎,甚至是刻意追求。在共同犯罪案件中,侦查人员利用共犯的互证获取认罪供述是常用方法。因此有学者担心“往往容易诱发司法机关的威逼、利

诱,而导致不自愿性认罪认罚”^[4]。如笔者曾指导基层院办理的张某等五人寻衅滋事案,侦查机关认定张某等人在饭店喝酒时因不满邻桌说话声音大,殴打邻桌用餐的两名被害人,致一人轻伤一人轻微伤,砸坏饭店桌椅等物。其中,只有张某一人供称刘某参与了殴打,刘某在侦查阶段开始不认罪,后期认罪。审查起诉阶段刘某告诉检察官,侦查人员对他说不,同案犯都供认他参与了,公安机关就认定他是参与了,如果他不承认参与,就认定他不如实供述,不能适用认罪认罚。刘某担心不能得到从宽处罚违心认罪。后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要求补充证明刘某参与殴打的证据。侦查机关补查后,也认为证明刘某参与殴打的证据不足,未再将其移送审查起诉。如果公安机关将认罪认罚从宽当作获取认罪供述的策略,使用不当的情况下,供述的自愿性和真实性将难以保证。

2. 供述真实性问题不易发现

“认罪认罚的本质在于‘自愿’。因此,制度适用的效果如何,关键在于自愿性的审查判断。”^[5]若认罪认罚自愿性受到影响,口供的真实性就会存疑。此外,各共犯实施犯罪时往往基于共同利益,承担罪责时又存在利益冲突,有的在趋利避害的心理作用下,供述时会“推责”;有的为保全他人,在供述时还会“揽过”;还有因为串供等原因,共犯供述会出现各种不真实。这些不实的供述“形成外观闭合的证据链往往更加容易蒙混过关”^[6],在审查起诉阶段蒙混过关后,又随着具结后的审理程序从简越来越隐蔽,就会导致最终错误认定案件事实,进而可能造成双重错误——一方面使其不实供述获取量刑优惠,另一方面还实现了其通过不实供述“推责”“揽过”目的,造成案件冤错,致使公平正义两次缺失,司法权威两次受损,犯罪嫌疑人却双重受益。如笔者办理的孟某、张某等五人故意杀人案,张某与被害人马某因赌博产生矛盾,张某指使孟某纠集刘某、邢某等三人将马某杀害。孟某在侦查初期供认杀人是其自己纠集他人所为,后供认是受张某指使,而后又翻供称张某仅提供财物帮助其逃匿。张某对提供财物帮孟某逃匿的事实供认但否认指使杀人。刘某、邢某均供认仅参与了控制被害人马某,对自己的行为避重就轻,对孟某是否受人指使也不知情。形式上看五名同案犯供认犯罪事实,但却又有部分供述不仅相互矛盾也与客观证据矛盾,无法判断其真实性,依据谁的供述认定事实都不能确定其符合客观真实。在

这种情况下,即便各共犯都表示认罪认罚,也无法对其适用认罪认罚制度。该案一审判决孟某、张某均构成故意杀人罪;后被告人上诉,发回重审后,法院对张某以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后检察机关通过原侦查机关补充证据发现,孟某在犯罪前与张某联系密切,犯罪后潜逃期间多次收到张某转款,羁押期间通过他人向张某传送字条,表示会包庇张某,再结合其他证据,可以认定孟某杀人系张某指使,二人为故意杀人罪的共犯,向最高检报送意见。在对孟某死刑复核阶段,最高法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决定对该案进行再审。这个案件是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各共犯的供述真实性前后通过多个审判程序仍不能确认。

所以,对此类重大复杂的共同犯罪案件,因供述真实性不易判断,也就不能轻易适用认罪认罚。

3. 对认罪认罚共犯“从快”办理难以落实

效率,是认罪认罚制度的目标之一。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部分共犯对事实、定性有异议不符合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条件的,对认罪共犯也不能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只在实践中对于被告人认罪认罚的犯罪事实,在全案审理中程序相应简化;部分共犯上诉的,全案判决不发生法律效力。^①部分共犯的诉讼行为影响全案诉讼程序,认罪认罚共犯的一审判决可能会因全案二审、发回重审而一直处于未决状态中,从简从快的程序利益对其来讲就难以实现。例如笔者办理的“张某贷款诈骗”案,张某因经营生意亏损无以为继,为偿还巨额债务,提供虚假担保并指使会计、出纳在担保文件上签字,办理了贷款业务。一审法院认定,张某构成贷款诈骗罪,会计和出纳没有非法占有目的,仅在骗取贷款层面成立共犯,对张某以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会计和出纳认罪认罚,以骗取贷款罪从轻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一审判决后张某以不构成犯罪为由上诉,二审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重审,后张某又上诉,二审维持原判,历时三年多。认罪认罚的两被告人原一审判决刑期已经执行完毕,却迟迟未生效。显然,这类案件的办理没有兼顾到公正与效率。

(二) 原因分析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主要还是由于重大复杂的共同犯罪案件具有特殊性,适用认罪认罚程序时没有针对性地进行程序调校,导致问题凸显未能有效破解。

1. 重大复杂的共同犯罪案件的特殊性

这类案件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一是共犯人数

多,共犯相互之间关系多样,容易相互影响。有些案件共犯还会“在犯罪行为败露后商讨对策,互相包庇,相互推诿,甚至达成诉讼利益与责任上的违法交易”^[7]导致供述的真实性更难确定。二是犯罪事实、情节复杂。为确定各共犯的罪责和刑罚,需要查清共犯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包括各共犯的具体行为、主、从犯等多种量刑情节,这些事实和情节的认定有时在审查起诉阶段并不能全部完成。三是共犯之间的互证是定案重要证据,共犯除了证明自己的行为之外还证明其他共犯的行为,有些事实和情节的认定又必须依赖供述。

2. 认罪认罚程序影响共同犯罪案件情节的认定

认罪认罚程序对供述依赖性增强的特点,与共同犯罪案件中,共犯互证高度依赖言词证据的特点相一致。抛开供述自愿性是否受影响的问题不谈,仅仅从证据采信角度看,认罪认罚审前具结的预决效力、庭审程序简化的特点,都与言词证据的采信原则相冲突。共同犯罪中,各共犯基于认罪认罚所作的供述,尤其是对犯罪故意的产生、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其他同案人在犯罪中的表现等方面,不仅是对自己罪行的坦白,也是对其他同案人行为的指证和证明。如前所述,他们出于各自动机所做出的供述难以保证完全客观,即便经过多次庭审仍难以辨别,更不能未经公开程序加以甄别就采信,否则就影响了最终的公正。

3. 对被告人诉讼主体地位未充分关注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同案同结是共同犯罪案件的办理原则,但是“作为刑事诉讼的主体,被迫诉人的诉讼主体地位决定了其有权决定参与诉讼的方式并在一定程度上决定诉讼的走向”^[8]。若被告人选择认罪认罚,实体优惠体现在从宽处罚,程序优惠则体现在从快从简,这即是其作为诉讼主体,对其自己的选择所能决定的走向。未对共同犯罪中的认罪认罚被告人适用程序从快从简,在某种程度上说,也是未充分关注其诉讼主体地位所能发挥的作用。

诚然,在共同犯罪案件办理过程中,效率价值并不是第一位的,查清事实是首要任务,不能为了实现程序的从快从简而牺牲公正。但是,也并非所有的共同犯罪都必须同案同结,有的案件在不影响公正的前提下,对认罪认罚共犯从快办理是可以实现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

对此问题的解决,应当对认罪认罚被告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适当灵活分案处理,提高诉讼效率。

三、重大复杂共同犯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程序调校

进入新时代,检察官“在刑事司法活动中起着核心的主导作用”已渐成共识。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使认罪认罚制度正式确立为刑事司法与犯罪治理的中国方案,检察机关在认罪认罚制度中应当担负主导责任。为保障认罪认罚制度的正确适用,检察机关应积极落实刑事诉讼主导责任,对于共同犯罪案件,应针对其特殊性,从引导侦查、程序分流、检察裁量等方面入手,推动此类案件适用认罪认罚制度的程序调校,构建检察主导下的程序分流机制和事实查明机制。

检察主导下的程序分流机制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以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实现对不同类型共同犯罪案件的程序分流、区别办理;二是对共同犯罪中的认罪认罚犯罪嫌疑人有条件的分案处理。检察主导下的事实查明机制的关键是引导侦查机关客观全面收集证据,在侦、诉、审三个阶段均保障认罪自愿的基础上,逐级递进查明影响定罪量刑的全部事实情节,最终实现首重公正、兼顾效率的目标。

(一)以提前介入为前置环节,视复杂程度引导案件分流

提前介入制度由来已久,202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对提前介入方式又进一步明确。捕诉合一制度也为高效提前介入提供了现实可能性,可以把侦、捕、诉环节的引导侦查工作连贯起来,全程监督公安机关全面、依法、客观收集固定和完善证据。尤其是“对于重罪案件特别是案情重大的案件,原则上均应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从源头上提升案件质量”^[9]。

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共同犯罪案件侦查,在引导侦查机关全面、客观、合法收集证据的基础上,可以提早针对共同犯罪的不同情形,确定相应办理原则和方式,避免不分繁简难易一体适用认罪认罚制度。共同犯罪案件根据事实、证据情况可以分为三种情形:一是事实清楚的轻微共同犯罪案件,如初次偶发的共同盗窃、共同故意伤害等;二是组织体系明晰、事实清楚的有组织犯罪案件,如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三是部分情节不易查清的重大复杂共同犯罪案件,

如共犯的地位和作用、直接致伤致死行为不易查清的案件,有时后两种情形会存在交叉。第一种情形的案件,应归类于“从简、从快、从宽”^①办理,可以直接适用认罪认罚制度;对于第二种情形的案件,应注意引导侦查机关开展认罪教育,通过认罪认罚制度瓦解共犯组织;第三种情形的案件,则属于引导取证的重点,保障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查清案件事实是前提和基础,在适用认罪认罚制度时应进行相应的程序调校。

(二)侦查阶段重在引导侦查机关客观全面收集证据,辅以政策宣传引导

侦查的主要任务在于客观全面的收集证据,查明真相。尤其在侦查初期,有些物证、证言等证据会容易收集,随着时间的推移有的证据就可能灭失。侦查机关应将重心放在全面收集证据上,放在用口供以外的证据证明案件事实、印证口供真伪上,为确认供述的真实性,以及最终查明事实和适用认罪认罚制度打下坚实基础。

检察机关在提前介入时,应重点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证据,注意监督讯问的合法性。在保障认罪自愿性方面,监督侦查权利机关告知是否有效进行,收集认罪供述是否合法,审查供述是否真实,建议侦查人员明确告知犯罪嫌疑人不能“推责”“揽过”。在口供获取上,建议侦查人员加大认罪认罚政策宣传力度,促使犯罪嫌疑人放弃抵抗心理,自愿真诚认罪悔罪,但不宜强调具体的从宽幅度。对侦查终结时,全部事实、情节确已查清,确系自愿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建议公安机关在起诉意见书中予以确认。

(三)审查起诉阶段重在保障认罪自愿、进一步查明事实,需慎重有选择具结

首先,要确保认罪自愿。在全面审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犯罪嫌疑人应加大认罪教育力度,确保认罪自愿、认罪供述真实。在告知诉讼权利义务时,强调认罪应自愿、供述要真实,不能“推责”“揽

①“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制度,应当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区分案件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实行区别对待,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对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认罪认罚案件,要尽量依法从简从快从宽办理,探索相适应的处理原则和办案方式。

过”,不要受共犯影响等;在认罪教育时,及时开示证据,使犯罪嫌疑人对事实和证据明知,促其自愿认罪,避免在庭审时出现认罪反复;在协商量刑时,应向犯罪嫌疑人示明区别化量刑建议,包括其认罪与不认罪的量刑建议和其本人与其他共犯的量刑建议,充分听取其意见,还可以告知量刑建议计算过程和可以从宽的底限,以量刑建议公开透明使其对自己的刑罚明知、明智,促使其自愿认罪,避免判决后反悔上诉。

其次,要慎重具结。在认罪教育基础上,全面审查主客观证据,通过核实证据、退回补充侦查、自行补充侦查,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情节,综合全案证据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关注犯罪嫌疑人认罪供述真实性、共犯之间供述的印证性审查。充分审查影响认罪自愿性和真实性的问题,避免不利影响。重大复杂的共同犯罪案件有时会出现共犯都表示认罪认罚,但对个别关键情节的供述存在重大矛盾,或者对直接关系着共犯在共同犯罪中作用、责任大小的事实供述不一致等情形。这时,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可能都存疑,虽然可以认定构成共同犯罪,但对某些具体情节,还需要到庭审时通过对质进一步查明。

因认罪认罚具结书既是对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自愿性的确认,也是对其认罪供述真实的肯定,在犯罪嫌疑人供述存疑的情况下,即便其表示认罪认罚,也应慎重具结。否则,轻易具结就可能掩盖证据矛盾,影响事实认定,增加冤错风险,若经过庭审具结书被否定,也会影响检察公信力。

再次,要有选择的具结。慎重具结不是都不具结。只有审查清楚全部事实,并解决了犯罪嫌疑人供述中与共犯供述及其他证据的重大矛盾、可以确认供述真实性且确属自愿认罪认罚、同意量刑建议,保证不翻供的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才能同意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提出从宽的量刑建议,审慎地以认罪认罚从宽分化瓦解共同犯罪。对于具结书中确认的事实和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法院一般应当采纳。

(四) 审判阶段应注重查明全部事实情节,灵活从宽均衡量刑

首先,庭审仍应注重查明影响定罪量刑的全部事实情节。对于重大复杂的共同犯罪案件,即便被告人认罪认罚,庭审的重点也仍是查明事实。对于认罪自愿性及供述真实性,检察官要通过审理程序进一步核实甄别;对于未查清的部分事实情节,检察官要通过庭审调查进一步查明,确保案件事实认定

准确。检察官应强化出庭支持公诉能力,善于利用同案被告人对质查明事实。对于各被告人供述不一致的情节,要结合相应事实证据开展讯问,并安排相关被告人、证人当庭对质,针对供述和辩解进行追问,从而判断供述的真伪,再综合全案证据认定事实、确认共犯认罪供述的真实性。

其次,灵活适用“从宽”政策。慎重具结不能影响对自始就认罪的被告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对因供述存疑而未具结的被告人在提起公诉时可暂不提出量刑建议,如果在法庭审理过程中经过质证、对质,全部事实、情节已经查清,可以认定其自侦查阶段的供述都是真实的,检察官可以在发表公诉意见时肯定其认罪态度,并按照“早认罪”的相应最大从宽幅度提出量刑建议,若被告人接受,即是认罪。检察官应当建议法庭对被告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并采纳量刑建议。因为法庭已经进行了实质审理,犯罪事实和被告人认罪供述的自愿性、真实性已经在法庭查明,“此时庭审正在进行,控辩审三方具在,也可以当场予以确认”^[10],也就不需要再签署具结书。这样做,既保证了准确认定事实,也避免了因审查起诉阶段未具结而影响从宽。

再次,应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均衡全案量刑。查明案件事实是定罪量刑的基础。法庭审理就“旨在查明案件事实、正确定罪量刑、防范冤假错案、保证被告人权利”^[11],这也是坚持以审判为中心,落实庭审实质化的要求。法庭应注意各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关键细节,并充分利用对质的方式,排除各共犯供述的矛盾,确认供述是否真实,判断认罪是否自愿。检察官应根据庭审查明的情况,注意查明的事实与起诉事实的区别,注意主、从犯等全部量刑情节的变化情况,依法坚持或者相应调整量刑建议,协助法庭完成对重大复杂共同犯罪案件的全案均衡量刑。

(五) 引导对符合特定条件的认罪认罚共犯实行分案办理

对于共同犯罪案件分案办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①和《全国部分法院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工作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条第一款:对一案起诉的共同犯罪或者关联犯罪案件,被告人人数众多、案情复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分案审理更有利于保障庭审质量和效率的,可以分案审理。分案审理不得影响当事人质证权等诉讼权利的行使。

座谈会纪要》^①均规定,分案审理更有利于保障庭审质量和效率的,可以分案审理。实践中,对涉黑案件分案审理也并不鲜见。如2014年在全国影响恶劣的刘汉、刘维等36人涉黑案,就分七案审理。某市院2021年办理的7件涉黑案共涉及共犯197人,全部分案处理。由此推至其他重大复杂共同犯罪案件,虽然在价值选择上,同案同结发挥认罪认罚从宽瓦解共犯组织的作用,应当优于对认罪共犯从快办理的效率目标,但是,效率仍是对认罪认罚被告人体现从宽的一个方面,在不影响公正办理的前提下,应当进行适当的分案处理。对已经具结的共犯分案审理,就是体现激励,基于其程序上的利益,使其可以尽早获得生效判决,避免与其他同案犯一起经历漫长的审判。

实现适当分案,仍需检察引导。检察机关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对侦查终结时案件已经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对于已认罪认罚又与主要犯罪事实关联不大的共犯,或者关联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分案审理不致损害其他被告人的质证权,不妨碍对案件基本事实的法庭调查”^[12]的,可以在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前提出分案意见,由侦查机关在移送审查起诉时分案移送。适用于:对于根据主犯确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的犯罪情节较轻、事实又相对独立的从犯;毒品犯罪中关联不大的两层次以下的下家;同案侦查的涉黑犯罪中不构成涉黑的共犯等。分案前后的案件原则上均由同一检察官办理,应在提起公诉时向法院说明这一情况,建议安排同一合议庭审理或综合平衡量刑。当然,如果案件在侦查终结时尚有部分事实未查清、在审查起诉阶段查清的,对于满足上述条件的部分认罪认罚的共犯,检察机关可以分案向法院提起公诉。另外,法院也应当注意二审阶段的及时分案,因为案件到二审之后,多数已事实清楚,对有多名被告人的案件,检察机关也可建议二审法院对部分被告人分案处理,仅将部分被告人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②,以实现认罪认罚的被告人有条件的程序从简。

综上所述,重大复杂共同犯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的检察引导模式和检察官事实查明机制的具体做法,是针对认罪认罚制度特点和重大复杂共同犯罪案件特殊性进行的程序调校设计,目的是推动认罪认罚制度在此类案件中的适用,使案件能在实现公正的基础上兼顾效率,程序的可行性还需要在实践中继续探索完善。但是,对重大复杂共同犯罪案件的慎重具结、灵活适用从宽,在侦、诉、审三个环节都要注重事实查明的观点和实现路径具有一定的新颖

性。也希望本文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引起理论和实务界对重大复杂共同犯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制度的共同关注,促进认罪认罚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参考文献

- [1] 陈卫东.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J]. 中国法学, 2016(2): 48-64.
-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适用认罪认罚制度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N]. 检察日报, 2020-12-11(03).
- [3] 朱孝清. 检察机关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地位 and 作用[EB/OL]. (2019-05-13) [2023-09-23]. https://www.spp.gov.cn/zd gz/201905/t20190513_417940.shtml.
- [4] 周新. 重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J]. 比较法研究, 2021(4): 38-52.
- [5] 苗生明, 周颖. 关于最高检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专项报告意见的解读[J]. 人民检察, 2021(6): 45-52.
- [6] 刘军, 潘丙永. 认罪认罚从宽主体性协商的制度构建[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2): 20-29.
- [7] 张亮. 论共同犯罪中被告人互证的证据价值[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6(5): 98-100.
- [8] 闵春雷. 回归权利: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困境及理论反思[J]. 法学杂志, 2019, 40(12): 1-11.
- [9] 元明, 肖先华. 重罪案件无罪裁判和撤回起诉的有关问题[J]. 刑事检察工作指导, 2020(4): 117-126.
- [10] 刘哲. 认罪认罚 50 讲[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1: 156.
- [11] 庄永廉, 卞建林, 黄卫平, 等. 重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要点把握[J]. 人民检察, 2021(9): 37-44.
- [12] 龙宗智. 有组织犯罪案件分案审理问题研究[J]. 法学研究, 2021, 43(3): 152-170.

[责任编辑 李 新]

① 《全国部分法院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四条: 关于审判程序和证据审查(一)分案审理问题: 为便宜诉讼, 提高审判效率, 防止因法庭审理过于拖延而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对于被告人人数众多, 合并审理难以保证庭审质量和庭审效率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 可分案进行审理。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零四条第二款: 有多名被告人的案件, 部分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有新的犯罪事实需要追诉, 且有关犯罪与其他同案被告人没有关联的, 第二审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 可以对该部分被告人分案处理, 将该部分被告人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原审人民法院重新作出判决后, 被告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 其他被告人的案件尚未作出第二审判决、裁定的, 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并案审理。

Research on the Procedur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Guilty Admission and Punishment Acceptance in Serious and Complex Joint Crime Cases

LI Suying, SU Yajiang

(Handan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Hebei Province, Handan, Hebei 056005, China)

Abstract: Serious and complex joint criminal cases have their own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while Pleading Guilty and Accepting Punishments with Leniency system emphasizes the efficiency of litigation. In this sense, although this system is usually adopted in ordinary cases at any stage of litigation, it cannot be applied to serious and complex joint crimes just in case that potential problems caused by the voluntariness and truthfulness of confession are concealed, which may affect the conviction and sentence or even the fairness and justice. When applying Pleading Guilty and Accepting Punishments with Leniency in serious and complex joint crime cases, we should adjust the procedure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justice first and full consideration of efficiency", build a procedural diversion mechanism and fact-finding mechanism led by the prosecution office, and strive to achieve both justice and efficiency in litigation.

Key Words: joint crime; pleading guilty and accepting punishments with leniency; prosecution dominance; procedural diversion; fact finding mechanism